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拟投资2亿元与中云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辉资本”）共同设立“雅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目的在于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培育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业务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以及未来整体布局储备更多并购标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云辉资本与本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雅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与中云辉资本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雅化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框架协议》，对双方本次投资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雅化并购基金的议案》，审议批准了该投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额度未达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产业并购基金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云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805

法定代表人：张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

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1、设立规模：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企业性质：合伙企业。

3、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出资。

4、股东结构及出资时间：中云辉资本作为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占该基金出资总额1%，出资在并购基金与被投资标的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日的30日内一次性到位；公司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占该基金出资总额不超过20%，出资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并购基金其余出资，由中云辉资本对外募集，并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并购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5、投资方向：并购基金以军民融合为主题的军工高端装备、军工信息化、军工新材料等为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军工电子、信息化、卫星通讯、激光技术应用、通用导航、应用系统开发以及军工领域高端精密装备制造等)，同时也会兼顾互联网、工业4.0、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VR/AR、高端装备制造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投资机会。

6、经营期限：存续期为2年，存续期可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云辉资本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目的是利用自身经营管理经验和中云辉资本的专业投资团队及融资渠道，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抓住目前军民融合良好的发展机遇，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对军工信息化、军工高端装备制造、军工新材料等领域项目进行投资、收购和培育，从而实现基金收益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双赢。

该基金还可服务于公司的产业整合，通过对所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组织实施及投资后的监督、管理等提出规范化意见，有利于消除公司并购项目前期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前化解行业风险以及税务、法律等各种或有风险，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 中云辉资本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并购产业基金的风险；

(2)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 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并购基金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设立并购基金，培育和储备优质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对外投资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产业并购基金相关的具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中云辉资本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雅化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